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详见临 2020-007 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二) 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 号）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272,72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2,6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126,32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全部到位。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 119,900.00 | 32,113.70 |
|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146,300.00 | 84,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0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支付 130.80 万元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60,280.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53.43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股权转让收益合计 17,044.36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68,000 万元，其余 153.43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理财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将根据投资理财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细披露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单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或发售金融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理财产品认购及到期等情况，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为资金管理部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为监督部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894,710,771.87 | 3,957,717,109.21 |
| 负债总额 | 750,329,199.09 | 779,810,314.56 |
| 资产净额 | 3,144,381,572.78 | 3,177,906,794.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311,166.39 | -31,589,986.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045,470.52 | 283,143,453.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41,674.16 | -14,501,557.75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52,036.94万元）加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所占用资金（68,000万元）的比例为58.32%，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单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经核查，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晋西车轴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已经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晋西车轴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国债逆回购品种 | 69,800 | 尚未到期 | 1,889.68 | 69,800 |
| 合计 | | 69,800 | | 1,889.68 | 69,8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9,8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2.2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2.9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9,8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70,000 |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